蒸环评函[2024]16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县僖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马赛克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县僖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衡阳县僖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马赛克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县僖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马赛克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县僖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180万元，在衡阳县界牌镇桐梓坪03幢、04幢租赁湖南界牌振弘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马赛克制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914.91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玻璃马赛克制品生产线（1栋2层厂房，占地面积为1019.78m2）、仿古小青砖生产线（1栋3层厂房，占地面积为1795.13m2）、办公区（总建筑面积100m2）、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采取全封闭式生产车间，玻璃马赛克生产线烘粉、搅拌、压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炉窑烧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球磨工序出料口连接布袋或软管降低出料口高度，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仿古小青砖生产线搅拌、筛分、压制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车间和洒水喷雾降尘措施后达标排放；炉窑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使用环保型油墨，确保VOCs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不合格品、石砾集中收集后用于路基填埋；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油墨罐、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属于危废，应按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球磨介石、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控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核定下达的指标内：SO2≤0.0832t/a、NOx≤0.28t/a。

（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项目如涉及土地、规划、林业、应急、水利、消防等方面，请按规定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手续。

六、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2日